

# 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文件

鹤社保〔2022〕69号

## 关于江门大参林药店有限公司鹤山古乐分店等2家定点零售药店信息变更情况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参保人：

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东省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医保规〔2021〕2号）、《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江人社发〔2015〕588号）的有关规定和定点零售药店的申请，经核查后，通过以下定点零售药店信息变更申请：

序号	药店名称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地址
1	江门大参林药店有限公司鹤山古乐分店	企业负责人	罗丽玲	陈连珠	鹤山市古劳镇东宁街8号2座首层自编之一

2	江门大参林药店 有限公司鹤山龙 口分店	企业负责人	罗丽玲	陈连珠	鹤山市龙口镇 文明路11号之 八、之九、之十、 之十一，金华路 19号之三
---	---------------------------	-------	-----	-----	---

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2年12月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医保中心、江门市社会保障卡管理中心、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鹤山市医疗保障局、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5日印发